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有關阿里巴巴良物流平台服務的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厚德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厚德寶」)與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阿里巴巴良物流平台(「良物流平台」)上的網商用戶提供第三方倉儲、配送物流服務以及物流相關的增值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阿里巴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作協議簽訂前，雙方已經完成了物流服務信息平台的系統對接。在合作期間，厚德寶通過良物流平台直接向阿里巴巴的用戶提供物流服務，並協助實現結算保障以及投訴爭議的協調。

董事會認為根據合作協議與阿里巴巴合作將提供一個良機，是本公司的技術與電子商務市場有機結合的成功嘗試，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因此，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瀅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內。